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5年2月14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5年2月19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独立董事谢晓霞、独立董事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事项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偿债能力良好，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和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